

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

2021-22 学年本科生导师与学生考核工作细则

根据《东南大学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发〔2019〕261号）及《关于做好2021-2022学年本科生导师与学生考核、2022-2023学年本科生导师分配与调整工作的通知》（校机教〔2022〕7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制定2021-22学年本科生导师与学生考核工作细则如下：

一、导师考核

导师考核侧重指导学生过程，工作量纳入年终绩效考核。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档次，具体构成如下：学生评议占50%，导师自评占20%，大类培养工作组评议占30%。考核优秀的人数不超过参与考核总人数的15%；交流指导次数（以系统统计次数为准）未达到10次或质量未达要求的，考核结果应下调一档；指导学生过程中师德师风有违规范的，考核结果定为不合格。学院根据导师的考核结果制定年终绩效的具体考核办法。

对考核优秀的导师，推荐申报“东南大学优秀本科生导师”荣誉称号；对考核不合格的导师取消下一年度的导师资格。

二、学生考核

学生考核侧重学习成效及导师要求的各项活动参与程度。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档次，具体构成如下：导师评议占50%，学生自评占30%，学生组内互评占20%。考核优秀的人数不超过参与考核总人数的15%；对待导师指导反应消极，经多次教育仍不改进的，考核结果应定为不合格。

考核结果将在下一学年的各类评奖评优中纳入考虑。

三、时间节点与主要工作

10月1日前

2021级及以前年级学生、导师在本科生导师系统中补充、完善本学年交流、指导情况；并完成评议（自评、导师与学生互评、学生组内互评）。

10月10日前

学院公示考核结果，并向教务处推荐“东南大学优秀本科生导师”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细则由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

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

2022年9月29日